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新洲区 2025 年省级农村沼气安全生产 奖补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监管，筑牢农村安全底线，提升全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七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鄂农函〔2024〕140 号）、《湖北省农村沼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）》（鄂农办发〔2024〕85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5〕38 号）要求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农业农村厅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，进一步落实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七条措施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加强人员教育培训，夯实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快全区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整治进度，扎实做好农

村沼气安全监管工作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按照“摸清底数现状、分类登记造册、整治消除隐患、提升社会服务”工作步骤，按时全面摸清农村沼气设施底数及使用状态。2025-2027 年对全区 3135 户用沼气和 135 个沼气工程实施分类处置。按照 2025 年完成 50%，2026 年完成 30%，2027 年完成余下 20%进度，三年全面完成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，实现在用设施安全使用，闲置设施安全管护，报废设施安全处置，隐患风险安全整治“四个安全”目标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摸清底数现状，建立精准台账。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会同局畜牧兽医科做好政策宣传，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，以村为单位，逐户逐池开展摸排，对全区分户使用沼气和沼气工程，按“在用、闲置、改用、报废”四种状态分类登记造册，做到“不遗一户、不漏一池”。

（二）加强警示宣传，强化安全意识。宣传覆盖：摸排同步开展安全宣传，逐户发放《沼气安全使用明白纸》，在沼气池周边张贴“有限空间十严禁十必须”警示标语。对所有沼气设施统一制作铝板冲压长效警示牌，内容为“沼气易燃、谨防烟火，池内危险、严禁下池”“严禁非专业人员下池、严禁无防护措施下池”警示语。每年组织沼气技术人员、管护员开展安全培训（或事故应急演练）不少于 1 次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全域整治无死角，分类精准处置。在用设施：分户使用沼气农户，强化日常管护，定期检查管道、灶具、压力表等部件，指导农户规范使用；在用沼气工程，统一安装监控设施和防护格栅，大出料作业必须由专业队伍采用机械化操作，严禁农户自行下池。闲置设施：密封池口盖板，张贴警示语牌，每月定期检查一次，防止意外坠落或气体泄漏。报废设施：业主签字确认处置方案，组织专业队伍拆除填埋，确保“填埋规范、无残留风险”。

（四）健全服务体系，培育专业队伍。服务组织建设：2025年底前，培育 2-3 家稳定的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队伍，配备有限空间呼吸器、五点式救援安全带等专业装备。

考核管理：2025 年起，将农村沼气安全监管纳入街镇考核指标，对“四个安全”目标落实不到位的街镇进行通报。

四、资金概算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5〕38 号）精神，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，统筹用于沼气安全设备购置、宣传与培训，沼气工程监控设施安装、沼气池防护格栅及报废沼气池拆除等。

（一）沼气设施设备：预算安排资金 2 万元，用于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便携式检测仪器、防毒设施、急救包、五点式救援安全带等设备。

（二）安全宣传与培训：预算安排资金 2 万元用于沼气工程

人员培训（场地费、学员工作餐、讲师费用等）；预算安排资金 8 万元，印制、张贴沼气安全知识宣传画 5000 份，印制沼气安全明白纸及警示牌，每套 240 元（含安装费，包括沼气安全“十严禁、十必须”上墙，沼气安全警示牌）。

（三）沼气监控设施：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（含监理费），对 53 家使用沼气池安装监控设施 57 个（50-300 立方米或 $\geq$ 300 立方米沼气池未安装监控设施，10 家市级已安装监控设施统交 3 年网费），同时建设 1 个沼气安全生产远程监控中心。

（四）防护格栅及报废沼气池拆除：预算安排资金 38 万元用于运营沼气池防护格栅安装及报废沼气池拆除（含监理费），其中，对 14 家使用沼气池安装防护格栅；对 13 家报废沼气池进行拆除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将专项整治行动列为重点工作，成立新洲区农村沼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局属相关业务科室、各街镇农办（畜牧站）及社会化组织人员为成员。要科学制订方案，建立良好机制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整治责任人和时间节点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补助资金实行“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”制度，不足资金，积极协调区级财政配套。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

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补助资金的，依法追回补助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与验收。监控设施和防护格栅及报废沼气池拆除完成后，中标单位要及时提出验收申请，局相关责任科室根据项目管理要求，聘请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进行全程监理，同时组织第三方进行项目审核。上述项目根据第三方审核报告，依程序申请财政资金拨款。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1月14日

